

永康市下里溪农机铸造厂年产3000吨铁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16日永康市下里溪农机铸造厂根据《永康市下里溪农机铸造厂年产3000吨铁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00703)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下里溪农机铸造厂年产3000吨铁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下里溪农机铸造厂(建设单位)、贵州浩阳新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下里溪农机铸造厂是一家专业从事铁铸件铸造的企业。企业投资570万元,利用自有位于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工业生产基地百佳乐大道3号的闲置厂房,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工艺,购置中频炉、混砂机、抛丸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3000吨铁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已于2019年8月30日在网上进行了项目投资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784-33-03-803893。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下里溪农机铸造厂委托贵州浩阳新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0年1月编制了《永康市下里溪农机铸造厂年产3000吨铁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4月28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下里溪农机铸造厂年产3000吨铁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201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7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 4.9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旱作的标准后，委托浙江省永康市伏波种植专业合作社进行增肥浇水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砂处理回收线粉尘、打磨废气、抛丸废气。

熔化废气：熔化废气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后高于15米排气筒排放。

砂处理回收线粉尘：经旋风+二级耐高温布袋除尘后高于15米排气筒排放。

打磨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抛丸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于15米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抛丸机、压铸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 1、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
- 2、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对风机等设备安装减振基础；
- 3、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周围设置乔、灌木结合的绿化带。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废造型砂、炉渣、集尘灰、一般包装物、生活垃圾。废造型砂、炉渣、集尘灰、一般包装物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分区、分类、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丸粉尘、砂处理回收线排放粉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熔化废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61-64dB(A)之间,厂界夜间噪声范围在50-54dB(A)之间,厂界西南侧的最大昼间噪声为64dB(A),厂界西南侧的最大夜间噪声为5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4类区标准。

(三) 固废核查结论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废造型砂、炉渣、集尘灰、一般包装物、生活垃圾。废造型砂、炉渣、集尘灰、一般包装物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分区、分类、暂存。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旱作的标准后,委托浙江省永康市侠波种植专业合作社进行增肥浇水处理,不外排,故不对其进行总量核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气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下里溪农机铸造厂年产3000吨铁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调试报告；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进一步提高车间粉尘收集，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下里溪农机铸造厂	王英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磊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贵州浩阳新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胡名峰	环评编制单位
4	专家组	王... 胡... 王... 王...	



